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 [2020] 54 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佐龙镇马宗村 7.2 万吨天然富硒 矿泉水项目(取水工程)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硒宝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来的《岚皋县佐龙镇马宗村 7.2 万吨天然富硒矿泉水项目(取水工程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,经局务会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岚皋县佐龙镇马宗村,矿泉水开采矿区面积 0.6596km²,设计开采能力为 7.2 万 t/a,开采方式为自流注入 蓄水池,开采标高 905 米-485 米;新建引水管、蓄水池、沉淀池、溢流管、观察房等,配套建设水源保护设施(标志界牌、警示牌、防护网及隔离防护设施等)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39.5 万元、占总投资的 7.9%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,原则同意

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-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- (一)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,保证环保投资,做好施工期粉尘、废水、噪声及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设(措)施落实。施工结束后,临时占地依据原有土地使用功能进行恢复。
- (二)配套建设废水导流渠及沉淀池,施工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,严禁以任何形式外排。
- (三)按照"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"的处置原则,落实固废收集、储存、综合利用措施,避免产生二次污染。建筑垃圾与蓄水池、沉淀池底泥全部有效综合利用;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集,交由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 - (四)严格控制引水总量,禁止扩大规模。
- (五)参照《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HJ338-2018)和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(HJ773-2015)划定水源保护区并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。
- (六)按照《安康市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》做好硒资源保护、利用与管理工作;完善环境管理制度,落实专人加强水源保护区管理,确保取水安全。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工作。
- 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,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 - 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

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;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 要求,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: 市生态环境局, 县行政审批局, 佐龙镇人民政府, 档(二)。